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石窟寺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Guidelines for Application of Grotto Temples Metadata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16)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4.1 著录内容	2
4.2 著录单位	2
4.3 著录信息源	3
4.4 著录项目	3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3
5 内容结构	3
6 著录细则	4
6.1 文物类型	4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4
6.1.2 本地分类	4
6.1.3 著录说明	5
6.1.4 著录范例	5
6.2 名称	5
6.2.1 原名	5
6.2.2 其它名称	6
6.2.3 著录说明	6
6.2.4 著录范例	6
6.3 文物识别号	6
6.3.1 总登记号	7
6.3.2 其它本地号	7
6.3.3 著录说明	7
6.3.4 著录范例	7
6.4 所在位置	7
6.4.1 地理名称	7
6.4.2 机构名称	8
6.4.3 地理坐标	8
6.4.4 著录说明	8
6.4.5 著录范例	9
6.5 建造	9

6.5.1	建造者	9
6.5.2	建造年代	9
6.5.3	重建/增建年代	9
6.5.4	重修/维修年代	10
6.5.5	著录说明	10
6.5.6	著录范例	11
6.6	材质	11
6.6.1	材质类别	11
6.6.2	著录说明	11
6.6.3	著录范例	11
6.7	技法	12
6.7.1	著录说明	12
6.7.2	著录范例	12
6.8	测量	12
6.8.1	尺寸	12
6.8.2	面积	12
6.8.3	数量	13
6.8.4	著录说明	13
6.8.5	著录范例	13
6.9	描述	13
6.9.1	著录说明	13
6.9.2	著录范例	14
6.10	题识/标记	14
6.10.1	著录说明	14
6.10.2	著录范例	14
6.11	主题	14
6.11.1	著录说明	14
6.11.2	著录范例	15
6.12	背景	15
6.12.1	地域	15
6.12.2	时间	15
6.12.3	人文	16
6.12.4	著录说明	16
6.12.5	著录范例	16
6.13	级别	16
6.13.1	著录说明	16
6.13.2	著录范例	16
6.14	现状	16
6.14.1	完残程度	17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17
6.14.3	著录说明	17
6.14.4	著录范例	17
6.15	环境状况	17

6.15.1	自然环境	18
6.15.2	人文环境	18
6.16	损毁	18
6.16.1	损毁年代	18
6.16.2	自然因素	18
6.16.3	人为因素	18
6.16.4	损毁描述	19
6.16.5	著录说明	19
6.16.6	著录范例	19
6.17	权限	19
6.17.1	著录说明	19
6.17.2	著录范例	19
6.18	相关文物	19
6.18.1	相关文物识别号	20
6.18.2	关系类型	20
6.18.3	相关文物链接	20
6.18.4	相关文物藏址	20
6.18.5	著录说明	20
6.18.6	著录范例	21
6.19	相关数字资源	21
6.19.1	数字资源识别号	21
6.19.2	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21
6.19.3	数字资源格式	21
6.19.4	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22
6.19.5	数字资源创建者	22
6.19.6	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22
6.19.7	数字资源权限	22
6.19.8	数字资源描述	22
6.19.9	数字资源链接	23
6.19.10	著录说明	23
6.19.11	著录范例	23
6.20	相关知识	24
6.20.1	相关知识来源	24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24
6.20.3	著录说明	24
6.20.4	著录范例	24
6.21	形制	24
6.22	结构（建筑布局）	25
6.22.1	前室	25
6.22.2	甬道	25
6.22.3	主室	25
6.22.4	四壁	25
6.22.5	窟顶	25

6.22.6 佛龕	26
7 实例	2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30
参 考 文 献	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敦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生平、张元林、胡晓、孙晓菲。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本标准参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总体框架与描述元数据研究》的研究成果《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CDWA（艺术品描述类目）。

本标准 of 石窟寺类不可移动文物描述性的元数据著录提供具体操作规则。

石窟寺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是对《石窟寺元数据标准》中所定义的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该指南以文物实体及其数字资源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对于文物及其数字资源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可直接使用本指南；对于基本特征之外的属性及信息描述，可根据本指南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及应用指南，并遵循专门的应用指南进行著录。在制定专门的元数据标准及应用指南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特有属性及信息扩展元数据元素或增加元素修饰词，但必须符合本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所涉及的规范文件如下：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3 位代码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 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文物数字化保护 Digital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数字化技术将文物、古迹的平面与立体信息、图像与符号信息、声音与颜色信息、文字与语义信息、材料与结构信息等等，表示成数字量，以便于存储、展现、传播和利用，便于文物虚拟修复和再现等文物保护，便于研究与普及。

3.2 元数据 metadata

是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3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4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3.5 文物专门元数据 element se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用来描述某一类文物信息资源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的元数据。

3.6 文物类型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在制订不同文物类型资源的元数据规范时，根据某类文物资源的特点设计的、是该类资源共同所需的元素及修饰词。

3.7 本地个别元素 element for local requirement

应用单位为某一特定的文物资源对象设计的仅适用于本单位对这类对象的描述的元素。

3.8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9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指南著录内容包含石窟寺元数据元素集的 21 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本指南中所有元素均为非限制性，如果在专门元数据应用中使用，可进行必要的扩展，并增加使用说明。以核心元素集扩展的元素应遵循元数据设计规范，以保证不同类型文物元数据规范间的互操作性。

元素的标签和定义均为一般性，允许在专门元数据应用时根据情况重新给出适合的标签和具体的定义，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语义。

为促进全球范围内文物的互操作性，建议多数元素的值取自受控词表。同样，为了某些特定领域内的互操作性，也可以开发利用其他受控词表。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文物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文物的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如图1）。



图1 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的关系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

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如陵墓中的独立门楼、碑刻、石像生、牌坊等，除可以将陵墓及其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还可以将陵墓中的独立门楼、碑刻、石像生、牌坊及其数字对象分别著录，并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资源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4.4 著录项目

本指南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依据《文物核心元数据集》定义的元素20个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扩展《石窟寺元数据集》定义的22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指南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它元素为有则必备。

具体规定如下：名称、文物识别号、主题，必备；其他元素，有则必备。本指南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指南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指南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指南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 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 work type

标签: 文物类型

定义: 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 缺省按照《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object work)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 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分类。

注释: 元素出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10.1。按照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规定的7种不可移动文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分类。不可移动文物选择类别时如有交叉,按照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也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存在形态划分的类型,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七个类型。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限定: 文物类型

示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石窟寺

6.1.2 本地分类

名称: local classification

标签: 本地分类

定义: 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石窟寺分类名称。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限定: 文物类型

示例: 本地分类:

6.1.3 著录说明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大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馆的分类表, 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 3)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不同的分类。

6.1.4 著录范例

示例1: 分类: 石窟寺

示例2: 分类: 古遗址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指石窟寺所给定的识别短语。

注释: 石窟寺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 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

著录内容: 石窟寺的名称、原名、其他名称。

元素修饰词: 原名, 其他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语种建议从《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 3 位代码》中取值。

语种缺省为 chi。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 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石窟寺在现管理单位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 其它名称

名称：other title

标签：其它名称

定义：石窟寺曾使用的其它名称，可以是其它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1) 当石窟寺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

4) 多数文物本身没有标题或名称。对于这类作品，需要著录描述性标题。标题可以依据文物的年代、地域、质地、技法、功能等命名。古代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近现代文物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自然标本定名参见相关学科国际命名法规。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可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不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可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原来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原来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蔡家宅

示例2：名称：云冈石窟

示例3：名称：含元殿遗址

其他名称：Site of Hanyuan Hall 语种：eng

示例4：名称：敦煌莫高窟

其他名称：千佛洞 其他名称：Mogao Grottoes 语种：eng

示例5：名称：榆林窟

其他名称：万佛峡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repository numbers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文物的识别号，登记号。

注释：建议为国家统一分配不可移动文物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文物的识别号、总登记号及其它本地号。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 registration 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石窟寺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上不可移动文物的编号。

注释：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2 其它本地号

名称：other local number 标签：其它本地号

定义：现管理单位赋予石窟寺的其它本地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建议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1) 石窟寺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上不可移动文物的编号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不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可以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的相关规定以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 不可移动文物顺序号（4位数字）来著录，中间以分隔符号“-”隔开。

2) 如果管理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它本地号”：如果管理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它本地号著录。

f)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1：总登记号：62.53.3521

示例2：总登记号：110106-0015

6.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 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石窟寺所在的管理机构名称或所处地理名称。

著录内容：石窟寺所在的位置，包括地理名称，机构和地理坐标。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机构名称，地理坐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 location

标签: 地理名称

定义: 石窟寺所在的地理位置。详细填写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市、县、乡(镇)、村(街、巷)的名称及与某一参照地点(居民点或山川)的相对位置和距离。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示例: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省、市、县名称参照 GB/T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6.4.2 机构名称

名称: administration

标签: 机构名称

定义: 石窟寺的管理机构的名称。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4.3 地理坐标

名称: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标签: 地理坐标

定义: 石窟寺所处的具体地理坐标。

元素修饰词: 经度、纬度、海拔高度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4.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2) 现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名称一般著录全称, 例如: 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3) 不可移动文物若无管理机构, 著录地理名称。

g)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2)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6.4.5 著录范例

示例1：名称：敦煌莫高窟

所在地：甘肃省敦煌市

地理坐标：N 40° 2' 17" ； E 94° 48' 18"

示例2：名称：楼兰遗址

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6.5 建造

名称：creator

标签：建造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石窟寺（或其主要部件）建造、设计、制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等。

著录内容：石窟寺的设计者/建造者、建造/形成年代、重建/增建年代和重修/维修年代等。

元素修饰词：设计者/建造者，建造/形成年代，重建/增建年代，重修/维修年代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建造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建造者

定义：参与石窟寺的建造、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建造年代

名称：creation date

标签：建造年代

定义：石窟寺的建造、绘画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常规14C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3 重建/增建年代

名称：creation place

标签：重建/增建年代

定义：石窟寺重建、增建的时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常规14C 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4 重修/维修年代

名称：maintenance date

标签：重修/维修年代

定义：对石窟寺进行重修的年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参照6.5.3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建造”，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石窟寺的设计者/建造者、建造/形成年代、重建/增建年代和重修/维修年代等。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建造者”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建造时间”
 - 1) 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 F《馆藏文物年代 标示说明》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 2) 建造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 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 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年代不详的，著录“不详”。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地”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如：汉长安。

6.5.6 著录范例

示例1：建造者：敦煌莫高窟第 61 窟：曹氏家族

示例2：建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莫高窟建造于公元前秦二年

公历纪年：公元 366 年

建造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十六国北凉

示例3：重建/增建年代：帝王纪年：敦煌莫高窟第 96 窟：公历（618-705）年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以适于向最终用户显示的方式，对石窟寺材料或质地的描述。著录内容：石窟寺的材质和材质类别。

元素修饰词：材质类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材质类别

名称：material category 标签：材质类别

定义：构成石窟寺主体部分的材料类别。

注释：材质类别分为单一质地和复合或组合质地两类。单一质地分为无机质和有机质，复合或组合质地分为无机复合或组合、有机复合或组合、有机无机复合或组合。每一大类分为若干小类，每一小类包含若干具体种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2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材质”建议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k) 对于元素修饰词“材质类别”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2)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3)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6.6.3 著录范例

示例1：材质：砂砾岩

6.7 技法

名称: techniques

标签: 技法

定义: 对石窟寺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 可包括石窟寺建造形制, 成型工艺、流派、绘画技法、装饰及文字生成艺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7.1 著录说明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1)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7.2 著录范例

示例1: 技法: 开凿

示例2: 技法: 打磨

示例3: 技法: 石胎泥塑

6.8 测量

名称: measurements

标签: 测量

定义: 整体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在时代、内涵或地层关系上, 以独立或相互关联方式存在的文物实体; 具有上述特征的单体文物, 视同整体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计量;

著录内容: 石窟寺的尺寸、面积、数量等内容。

元素修饰词: 数量, 面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 dimensions

标签: 尺寸

定义: 指石窟寺高、进深、宽。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不可重复

6.8.2 面积

名称: volumes

标签: 分布面积

定义: 指石窟寺分布范围面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石窟寺整体石窟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8.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规格”：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m)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1)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2) 石窟寺著录：平面型一般著录长和宽，中间用逗号间隔；圆形著录直径；立体型著录长、宽、高，如雕塑、家具；圆面著录自外沿量起的直径；复杂形体按照陈列状态著录最大长、宽、高；书法绘画类著录画心尺寸，以“纵”、“横”表示；建筑类著录高度或内部区域。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 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3)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最大组成部分的尺寸；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n)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1)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单体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整体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按一套或一处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6.8.5 著录范例

示例：名称：莫高窟第 285 窟

尺寸：主室：进深 2.91 米，宽 5.44 米，高 3.55 米；

甬道：高 1.91 米，长 1.31 米，宽 1.2 米；

前室：进深 6.2 米，宽 8.8 米，顶高 4.72 米；

数量：莫高窟洞窟 492 个；

6.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石窟寺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它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它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9.2 著录范例

示例：描述：南龕石窟位于四川省巴中县城南 1 公里化成山上。现有窟龕 133 个，造像 2100 余尊，分布在云屏石、山门石、千佛岩、大佛洞、佛爷湾一带。石窟开凿于隋代，延续至宋代。龕窟造像以大佛洞最为密集，主要为唐代造像，有唐开元二十三年（735）、天宝十年（751）、乾元二年（759）的造像及碑刻。南龕石窟聚集了佛教各派的造像，有显宗、密宗、净土宗、三阶教等。龕窟中雕刻有多种古代建筑和佛塔的形象，造像艺术独具特色。

6.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指石窟寺建筑或壁画等上面的题记，具体包括：题记名称、题记内容、题记语种、题记类型、题记地色、题记年代、题记说明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1 著录说明

-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石窟寺上的题刻、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 o)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 p)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1：题识/标记：莫高窟 285 窟北壁西起第 7 幅题记：大代大魏大统五年五月廿一日造迄。

示例2：题识/标记：右上角墨笔题：三科特口妥存。

示例3：题识/标记：左下日期：八年九月六日。

6.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文物的主题。

著录内容：文物的物理属性、风格与时代等分面主题，或者文物蕴含的其它主题。取值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词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文物编目指南》(Cataloguing Cultural Objects: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Objects and Their Images, CCO) (以下简称 CCO) 中推荐采用

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²,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建设中）。
- q)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分面主题用词，且须保持一致性。
- r)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分面主题和变化后的分面主题均需著录。最新的分面主题著录在前，变化前的分面主题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1：主题：材质：瓷器

用途：家具

示例2：主题：材质：陶器

风格：仰韶文化

示例3：主题：用途：家具

风格：明清时期

示例4：主题：材质：砂糖状大理

风格：希腊雕塑风格

6.12 背景

名称：context

标签：背景

定义：文物蕴含的时空、人文信息。

著录内容：文物的背景、地域、时间和人文信息。 元素修饰词：地域，时间，人文

6.12.1 地域

名称：geographic context

标签：地域

定义：文物蕴含的地域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地域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2 时间

名称：time information

标签：时间

定义：文物蕴含的时代信息。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常规 14C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3 人文

名称: humanities information

标签: 人文

定义: 文物蕴含的人文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背景”: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域”: 参照 6.6.3 的著录规则。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时间”: 参照 6.6.2 的著录规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人文”: 本指南建议采用关键词著录。

6.12.5 著录范例

示例1: 背景: 清明上河图是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为北宋风俗画, 北宋画家张择端仅见的存世精品, 属国宝级文物, 作品生动记录了中国十二世纪北宋汴京的城市面貌和当时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生活状况。是汴京当年繁荣的见证, 也是北宋城市经济情况的写照。《清明上河图》虽然场面热闹, 但表现的并非繁荣市景, 而是一幅带有忧患意识的“盛世危图”, 官兵懒散税务重。

示例2: 地域: 中国行政区划: 河南省开封市

示例3: 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北宋

示例4: 人文: 北宋汴梁民俗文化

6.13 级别

名称: level

标签: 级别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石窟寺的级别。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3.1 著录说明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 5 个级别,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3.2 著录范例

示例1: 级别: 一级文物

示例2: 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14 现状

名称: current condition

标签: 现状

定义: 对文物的完整、残损及缺失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石窟寺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著录内容：文物的现状、完残程度及保护优先等级。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 of 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石窟寺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注释：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conservation status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石窟寺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现状”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 以及失群情况。参照《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二节第二小节的推荐用语。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

1)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本指南建议 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2)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s)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 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1：现状：石窟寺完整，无伤

完残程度：完整

示例2：现状：石窟寺第 285 窟

完残程度：基本完整，塑像损毁

示例3：保护优先等级：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

6.15 环境状况

名称：Environment

标签：环境状况

定义：包括石窟寺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环境状况描述。

元素修饰词：自然环境，人文环境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自然环境

名称：Natural Environment

标签：环境状况

定义：对气候、地貌、地质、水文、植被、土壤、野生动物、特殊景观等情况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人文环境

名称：HumanitiesEnvironment

标签：人文环境

定义：对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等择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 损毁

名称：Damage

标签：损毁

定义：包括自然因素的损毁、人为因素的损毁，并进行损毁原因描述；

著录说明：石窟寺损毁的年代、原因分析，包括自然、人为等因素。

元素修饰词：损毁年代，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损毁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损毁年代

名称：Damage date

标签：损毁年代

定义：指石窟寺损毁的年代。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2 自然因素

名称：NaturalCause

标签：自然因素

定义：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坏的自然因素。

注释：地震、水灾、火灾、生物破坏、污染、雷电、风灾、泥石流、冰雹、腐蚀、沙漠化、其他自然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3 人为因素

名称：Man-madeCause

标签：人为因素

定义：造成石窟寺文物损坏的人为因素。

注释：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4 损毁描述

名称：DamageCauseDescription

标签：损毁描述

定义：石窟寺损毁原因的补充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5 著录说明

- a) 本著录石窟寺损毁，主要有损毁年代参照：
- b) 著录石窟寺损毁自然原因，主要指造成石窟寺损毁自然原因。
- c) 著录石窟寺损毁人为因素，主要因为战争动乱、生产、生活活动、盗掘盗窃、不合理利用、违规发掘修缮、年久失修、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
- d) 著录石窟寺损毁原因的补充描述。

6.16.6 著录范例

示例1：损毁年代：莫高窟第 323 窟壁画：损毁 1924 年

示例2：自然因素：莫高窟北区洞窟：洪水、风沙、地震。

6.17 权限

名称：copyright/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识别具有使用、展示或复制文物的个人或团体以及指出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权限指的是文物本身的版权，不是影像的版权。版权包含赋予作者及其继承者的著作人权利以及由第三方拥有的复制、传播、展示或表演、去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著录说明

- a)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15.1 来源单位/个人的著录规则。
- c)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7.2 著录范例

示例1：权限：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示例2：权限：中国国家博物馆版权所有。

6.18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 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石窟寺直接相关的一系列文物名称。

注释: 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石窟寺名称, 或是一与石窟寺的相关结构名称, 或与该石窟寺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名称。相关文物名称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名称, 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名称。

著录内容: 相关文物的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

元素修饰词: 相关文物识别号, 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pository numbers for related work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石窟寺的编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2 关系类型

名称: work relationship type 标签: 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石窟寺和其它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 推荐用语包括: 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批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link related work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 相关文物的 URI/URL 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location of related work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指相关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 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5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 参照 6.2 名称的著录规则。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 参照 6.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总登记号, 后著录相关文物识别号, 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批来源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5 所在地的著录规则。

6.18.6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示例2：关系类型：部分

示例3：相关文物名称：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4：相关文物藏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6.19 相关数字资源

名称：related digital resources

标签：相关数字资源

定义：文物的相关数字资源，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仿真等。

著录内容：文物的相关数字资源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颜色、视图类型、创建者、所在机构、权限、描述、链接、音频采样频率、比特率及分辨率。

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识别号，数字资源关系类型，数字资源格式，数字资源日期，影像颜色，影像视图类型，数字资源创建者，数字资源所在机构，数字资源权限，数字资源描述，数字资源链接，影像视图类型、音频采样频率、比特率、分辨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示例：相关数字资源：北京老山汉墓墓室结构俯视反转片

6.19.1 数字资源识别号

名称：resource identification number

标签：数字资源识别号

定义：相关数字资源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示例：数字资源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6.19.2 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名称：resource relation type

标签：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定义：文物与数字资源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限定：相关数字资源

示例：数字资源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6.19.3 数字资源格式

名称: resource format
标签: 数字资源格式
定义: 数字资源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示例: 数字资源格式: JPG

6.19.4 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名称: resource date
标签: 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定义: 相关数字资源文件的采集或创建时间。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示例: 数字资源创建时间: 2015-01-01

6.19.5 数字资源创建者

名称: resource creator
标签: 数字资源创建者
定义: 数字数字资源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6 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名称: resource location
标签: 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定义: 数字资源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7 数字资源权限

名称: resource rights
标签: 数字资源权限
定义: 数字资源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8 数字资源描述

名称: resource description
标签: 数字资源描述
定义: 数字资源文件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9 数字资源链接

名称: resource link

标签: 数字资源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10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数字资源”: 著录数字资源信息的名称, 根据影像的内容和类型命名, 参照 6.2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识别号”: 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格式”: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本指南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 参照 6.4 所在地中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影像颜色”: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视图类型”:
 - 1) 视图类型著录位置、角度、范围、方向、范围或部分, 包括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全景图、局部图、底部图等,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如果影像是整个文物的一部分, 著录视图类型为局部图。如果影像是从某个特定的角度获取, 可以著录为俯视图或侧视图。
 - 3) 对于建筑和其他特定场所的文物, 著录影像的方向。如东、西、南、北、东南。
- t)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创建者”: 参照 6.5.1 创建者的著录规则。
- u)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参照 6.5.1 创建者的著录规则。
- v)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权限”: 参照 6.16 权限的著录规则。
- w)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描述”: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著录影像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x)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链接”: 著录影像的网址。

6.19.11 著录范例

示例1: 相关数字资源信息: 北京老山汉墓墓室结构俯视反转片

示例2: 数字影像识别号: 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示例3: 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示例4: 数字资源格式: JPEG

示例5: 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2010-05-09

示例6: 影像颜色: 彩色

示例7: 影像视图类型: 俯视图; 局图

示例8: 视图类型: 局部图; 东南图

示例9: 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故宫博物院

示例10：数字资源权限：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得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石窟寺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名称。

著录内容：石窟寺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来源，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相关知识来源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来源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来源”：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1：相关知识：安史之乱

示例2：相关知识来源：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示例3：相关知识链接：<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

6.21 形制

名称：shape

标签：形制

定义：石窟寺的建筑形式。

著录内容：根据石窟寺洞窟形制分为：塔庙窟、佛殿窟、僧房窟、大象窟、佛坛窟、罗汉窟、禅窟群；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 结构（建筑布局）

名称：structure

标签：结构

定义：根据石窟寺结构，一般分为窟檐、前室、甬道、主室、佛龕等部分。

著录内容：前室，甬道，主室，佛龕等内容；

元素修饰词：前室，甬道，主室，四壁、窟顶、佛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1 前室

名称：prechamber

标签：前室

定义：石窟寺的主要构成部分，是石窟核心内容前室是在主室之前的活动空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2 甬道

名称：tunnel

标签：甬道

定义：甬道是石窟前室与主室之间或石窟与石窟之间的内部通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3 主室

名称：main room

标签：主室

定义：主室又称后室，是石窟造像及绘制壁画的主要场所，是石窟艺术表现最集中的部分。整体上为一封闭性空间，有窟门及甬道与前室相通；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4 四壁

名称：walls

标签：四壁

定义：四壁一般指石窟寺主室内的东、西、南、北四个壁面；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5 窟顶

名称：wat top

标签：窟顶

定义：窟顶为石窟寺内部空间的顶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6 佛龕

名称：niche Buddha

标签：佛龕

定义：佛龕是在窟壁上凿出的深入窟壁的小空间，内塑有佛、菩萨等塑像的龕室。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 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石窟寺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石窟寺	
	本地分类		石窟寺	
名称			敦煌莫高窟第 285 窟	
		语种	中文	
	原名			
	其它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它本地号		莫高窟第 285 窟	
所在地			敦煌市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甘肃省敦煌市	
	管理机构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敦煌研究院	
	地理坐标	经度		N 40° 2' 17 "
		纬度		E 94° 48' 18 "
		海拔高度		1100 米
	编号			莫高窟第 285 窟
	方位			西壁

建造			莫高窟第 285 窟
			瓜州刺使东阳王
	建造年代		538 年
	重建/增建年代		
	重修/维修年代		
材质			砂砾岩
	材质类别		砂砾岩
技法			
测量	尺寸		洞窟：进深 2.91 米，宽 5.44 米，高 3.55 米； 甬道：高 1.91 米，长 1.31 米，宽 1.2 米； 前室：进深 6.2 米，宽 8.8 米，顶高 4.72 米；
	面积		
	数量		
描述			
题识/标记			莫高窟 285 窟北壁西起第 7 幅题记：大代大魏大统五年五月廿一日造迄
	类型		
	位置		
	字数		
	字体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佛教艺术，石窟艺术
背景			
	地域		
	时间		公元 538 年
	人文		

级别			世界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
现状			保存基本完整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个别需修复
环境			
	自然环境		
	人文环境		
权限			
损毁			
	损毁年代		
	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损毁描述		
	备注		
相关数字资源	数字资源识别号		
	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数字资源格式		
	数字资源创建日期		
	数字资源创建者		
	数字资源所在机构		
	数字资源权限		
	影像描述		
	影像链接		
相关知识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名称		
	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形制			殿堂式
结构			
	前室		
	甬道		
	主室		
	四壁		
	窟顶		
	佛龕		南壁、西壁、北壁开有佛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分类原则划分为六类，每类中包括若干子类。

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只能归入一个文物类别，如果包含两类以上文物，以其主要文物内容归类。分类标准如下：

1. 古遗址
 - 1.1 洞穴址
 - 1.2 聚落址
 - 1.3 城址
 - 1.4 窑址
 - 1.5 窖藏址
 - 1.6 矿冶遗址
 - 1.7 古战场
 - 1.8 驿站古道遗址
 - 1.9 军事设施遗址
 - 1.10 桥梁码头遗址
 - 1.11 祭祀遗址
 - 1.12 水下遗址
 - 1.13 水利设施遗址
 - 1.14 寺庙遗址
 - 1.15 宫殿衙署遗址
 - 1.16 其他古遗址
- 2 古墓葬
 - 2.1 帝王陵寝
 - 2.2 名人或贵族墓
 - 2.3 普通墓葬
 - 2.4 其他古墓葬
- 3 古建筑
 - 3.1 城垣城楼
 - 3.2 宫殿府邸
 - 3.3 宅第民居
 - 3.4 坛庙祠堂
 - 3.5 衙署官邸
 - 3.6 学堂书院
 - 3.7 驿站会馆
 - 3.8 店铺作坊
 - 3.9 牌坊影壁
 - 3.10 亭台楼阁

- 3.11 寺观塔幢
- 3.12 苑囿园林
- 3.13 桥涵码头
- 3.14 堤坝渠堰
- 3.15 池塘井泉
- 3.16 其他古建筑
- 4 石窟寺及石刻
 - 4.1 石窟寺
 - 4.2 摩崖石刻
 - 4.3 碑刻
 - 4.4 石雕
 - 4.5 岩画
 - 4.6 其他石刻
-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5.1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 5.2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 5.3 名人故、旧居
 - 5.4 传统民居
 - 5.5 宗教建筑
 - 5.6 名人墓
 - 5.7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5.8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 5.9 金融商贸建筑
 - 5.10 中华老字号
 - 5.11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 5.12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 5.13 医疗卫生建筑
 - 5.14 军事建筑及设施
 - 5.15 交通道路设施
 - 5.16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 5.17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6 其他

参 考 文 献

- 1) 张晓林. 元数据研究与应用.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 2)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3)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4) 肖珑, 苏品红, 刘大军. 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5) 肖珑, 苏品红, 胡海帆. 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6) 肖珑, 苏品红, 姚伯岳. 国家图书馆舆图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7) Cataloging Cultural Objects (CCO): A Guide to Describing Cultural Works and Their Images. [EB/OL]. [2015-10-09]. <http://cco.vrafoundation.org/>
 - 8) Category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 of Art (CDWA) [EB/OL]. [2015-10-09].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
-